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文件

岚扶发〔2017〕80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》（安财农〔2017〕1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计划资金 6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项目资金安排和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产业脱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方向

(一)使用范围。用于 2018 年度计划脱贫的贫困户，围绕产业脱贫需求设计扶贫项目，确保扶贫资金精准用于扶贫对象。

(二)使用重点。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印发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（岚财发〔2017〕73 号）的要求，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户，规范精准安排使用扶贫资金。

2018 年计划脱贫村的产业项目计划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 6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到户奖补。请各镇按照该村产业规划进行项目申报，不足部分请各镇报告申请追加。在脱贫攻坚期间内，每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1 万元，每年不超过 3000 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计划备案要求

各镇要依据年度脱贫计划和项目规划，认真做好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计划编制工作，各镇产业项目计划请于 1 月 10 日前上报县扶贫局审核汇总。备案项目计划作为上级考核、检查、验收及各级审计的依据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的由镇上报县扶贫局，按项目管理权限审批并报省市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计划表
2. 2018 年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计划备案表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
岚皋县财政局

2017 年 12 月 12 日